

完善玉溪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议

■ 俞国伟

近年来,云南省玉溪市把农村基础文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的总体规划,加大对公共文化的投入,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文化阵地建设得到明显改善。截至2008年底,全市八县一区均建立了文化馆、图书馆,75个乡镇都建立了乡级文化站;启动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农家书屋工程,全市50%的行政村建立了文化室;农村文化活动丰富多彩,组织开展“送戏、送书、送电影”三下乡活动,推进了以聂耳文化广场为龙头的广场及地方文化活动,新平的花腰傣文化、江川的渔文化、峨山的彝族文化等各具特色的地方文化得到发展;农村文化市场发展健康有序,在大力抓好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同时,积极扶持发展了以民办文化为主体的文化大院、农村个体放映队和民间剧团,使之成为国办文化的重要补充力量。但从总体上看,农村文化建设与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还不相适应,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

1. 城乡文化发展不平衡。农村文化设施不配套,档次低、规模小,形不成吸引力和凝聚力,全市大部分主要城镇还没有多功能、综合性的文化中心和文化娱乐设施群,文化设施无论是规模布局,还是发展速度都与人民群众的需求有差距。图书馆、文化馆(站)硬件设

施差,设备落后,开展文化活动有限,文化活动相对贫乏。

2. 体制不顺,运转困难。2002年乡镇机构调整后,乡镇文化站被撤并,工作人员被分流,其职能被并入社会性事务服务中心,致使上下衔接不紧,管理体制不顺,文化站整体功能作用不能正常发挥。个别县的部分文化场所改变了用途或被拍卖。“村村通,户户看”建设工程“建”、“管”脱钩,管护难度大,广播电视“村村通”的使用费收缴困难。

3. 机制不活,农村文化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一些乡镇在机构改革中忽视了文化的功能和作用,现有专业人才老化严重,长期得不到培训学习,部分文化传承人正逐步减少,文化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形势严峻。

4. 农村基层文化资源开发不够。尽管全市各县区创作出了大批优秀的文化剧(节)目,但总体来看,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形式没有被充分挖掘和利用。有的文化站为了自身生存,忙于创收或应付上级交办的任务,基层文化网络缺少经常性的文化活动项目。

5. “不良文化”在农村占有一定的市场。目前农村文化普遍存在着需求扩大与供给受限的现实矛盾,造成一些乡村封建迷信活动时有出现,农村红白喜

事中还存在大操大办的现象,浪费很严重。另外,部分村(社区)对文化建设认识不足及受经费等因素的制约,影响了先进文化、健康文化的发展,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有所抬头。

针对玉溪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1. 建立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激励机制。一是把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以及干部晋升考核指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建立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目标责任制,把农村公共文化工作列入创建文化先进县(区)、乡镇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相关评价体系。二是建立健全基层文化单位的评价机制,将服务农村、服务农民作为文化单位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三是建立农村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其中,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预算总量,建立财政向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持续稳定的增长机制,形成财政支出向农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机制。

2.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一是规范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乡镇文化馆、图书馆建设要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统一规划,具备综合功能。村级文化活动室可一室多用,功能齐备并明确一名村干部负责协调管理。

二是做好现有文化资源的整合和利用。对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校舍,通过改造,可用作村文化场地;鼓励基层中小学图书室、电子阅览室向群众开放,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积极争取多功能流动文化服务车,为偏远地区群众提供灵活多样的文化服务。三是全力推进广播电视进村入户。积极推进卫星村建设,发挥现有无线转播台站的作用,利用无线、有线和卫星等多种技术手段,使农村群众收听收看到套数更多、质量更好的广播电视节目。四是加快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依托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和有线电视,以共建方式建成覆盖全区农村乡镇、村的基层文化信息网络,使农民群众能够便捷地享受到健康丰富的文化信息资源。

3. 加大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的力度。逐步增加为农村服务的资源总量,尤其是对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农村的扶持。一是加大对农村题材重点选题的资助力度。对重要文化项目和文化产品采取政府补贴,以政府采购的方式直接送到农村。购买适合农村的优秀剧本版权,免费供给基层艺术院团使用、改编,并为农民演出。二是加强服务“三农”出版物的发行工作。支持、鼓励农村个体书报摊点的发展,形成以乡镇文化站和

图书室为中心、村文化室和文化中心户为图书阅览点的农村图书网络。三是县区级图书馆逐步实行分馆制,形成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的图书配送体系,充分发挥县区级图书馆对乡镇、村图书室的辐射作用。四是逐步建立起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相协调的农村电影发行放映体系。抓住国家加大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资金投入的机遇,争取建设县级影剧院和重点乡镇电影院。同时大力培育、发展农村个体放映队,促进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全面发展。

4. 发展农村特色文化。突出玉溪云烟之乡、花灯之乡和聂耳故乡的“三乡”特点,结合生态市建设,以聂耳文化建设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地方文化品牌。充分挖掘特有的花腰傣文化、烟盒文化、花鼓舞文化、洞经音乐以及牛虎铜案等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民间文化、乡村文化、地方特色的民族文化,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同时,注重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农村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机制。

5. 加快公共文化事业单位运行体制和用工制度改革。一是要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建立适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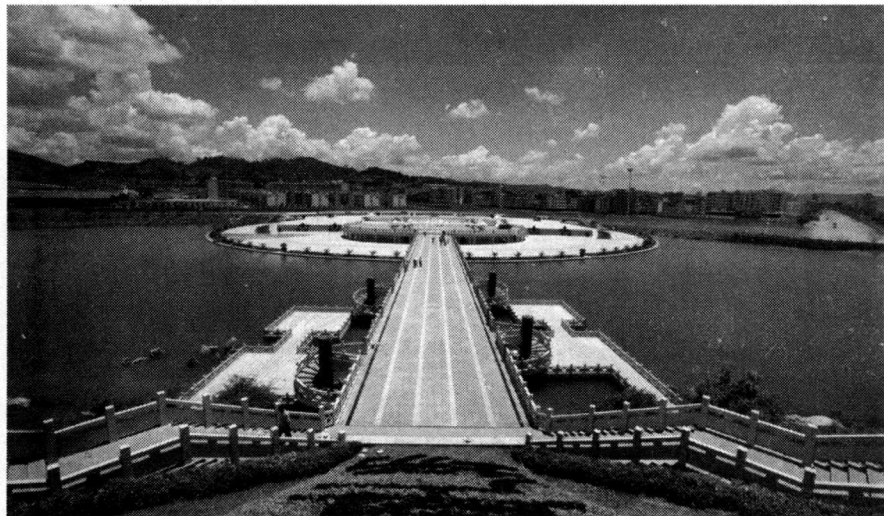
人事管理机制,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实行公共文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及新进人员均与所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二是搞活分配制度。坚持分类管理、放权搞活的原则,将各类津贴、奖金和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从工资中剥离出来,根据责任大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和劳动强度等因素,对岗位工资加以确定。

6. 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农村文化人才库”。通过开展农村文化人才普查活动,掌握全市农村文化人才的数量、分布和知识技能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市、县区级农村文化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二是稳定农村文化管理队伍。各乡镇文化站除保证现有专职文化专干,还要在每个行政村配备相应的兼职文化管理员;强化业务培训,大力支持和鼓励在职文化专干积极报考脱产学习、函授培训等学历教育或业务深造。三是重视民间艺术的传承工作,培养乡土文化艺术人才。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传播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建立民间艺术保护和传承工作机制。五是加大农村文化产业开发和扶持力度,培训一批文化经营人才。通过农村传统文化活动的产业化发展,吸引一些懂文化、会经营的农村青年加入。六是推行文化对口帮扶。发挥县区级文化单位人才优势,开展“一对一”的文化对口帮扶活动,培养一批专门型农村文化人才。

7. 进一步规范农村文化市场。规范农村文化市场秩序,建立完善的文化政策保障机制。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营造扶持健康文化、抵制腐朽文化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加强和充实县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加强执法力量,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农村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作者单位:云南省玉溪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



聂耳文化广场